



# 南京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1994~~年 12月 10日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制定~~1994~~年 12月 10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尊重少数民族的饮食习俗,鼓励和扶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发展,加强对清真食品的管理,根据国务院批准颁布的《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清真食品,是指符合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等少数民族(以下简称“回族等少数民族”)饮食习俗,以清真名义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县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清真食品的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商业、多种经营、计划、财政、税务、卫生、规划、房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规定的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扶持单位和个人投资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回族等少数民族的饮食习俗。

第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把清真食品网点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在回族等少数民族相对集中的地区和车站、码头、机场、港口等人流集散地以及商业中心地段,应当设置清

真食品基本供应点。

市商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清真食品基本供应点的设置和调整。

第八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的醒目处悬挂清真标志牌。

清真标志牌由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发放。

第九条 申请清真标志牌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领取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生产经营场地、设备、设施符合清真要求;

(三)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中,有适当比例的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个体工商户的业主应当是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

第十条 申请清真标志牌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从业人员数及回族等少数民族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清真标志牌的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清真标志牌。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转让、租借或者买卖清真标志牌。

第十三条 清真食品的主、辅原料,必须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的饮食习俗。

牛、羊、鸡、鸭等畜禽,应当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的传统习惯屠宰,采购的畜禽产品应当有合法有效的清真屠宰证明。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进出口的清真食品,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应当在其字号、招牌、清真食品名称和包装上标有“清真”字样或者清真含义的标志符号。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字号,以及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和宣传广告用语,不得含有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或者图像。

第十六条 清真食品在储运过程中必须与清真禁忌的食品分隔。

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等综合性经营场所的清真食品应当与清

真禁忌的食品分开存放 ;有条件的 ,应当设置清真食品专柜。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所用的容器和加工、储存、销售场地不得存放清真禁忌的食品。

用于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计量器具不得称量清真禁忌的食品。

第十七条 未取得清真标志牌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不得在其招牌和产品的名称、包装中使用“清真”字样或者具有清真含义的标志符号。

第十八条 禁止携带清真禁忌的食品进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人员不得在生产经营场所内存放、加工、销售、食用清真禁忌的食品。

第十九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歇业、转向、破产的 ,应当将清真标志牌缴回原发牌部门。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兼并、合并或者变更所有者后 ,继续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 ,应当到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办理清真标志牌申领手续。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更名的 ,应当向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清真食品的定点生产经营企业 ,不得随意改变生产经营方向 ;确需改变的 ,应当事先征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清真食品基本供应点提供下列保障 :

(一)经政府批准的建设或者改造项目 ,同级财政应当在有关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给予适当扶持。使用银行贷款的利息部分 ,同级财政适当给予贴息 ;

(二)适当减免地方性规费 ;

(三)租赁直管公房的 ,同级政府适当给予租金补贴。

银行贷款贴息、减免地方性规费、租金补贴的具体办法 ,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设需要拆迁具有悠久历史和一定知名度 ,并经市、县人民政府确认的老字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房屋 ,应当不低于原建筑面积就近安排。搬迁期间应当设立临时清真食品供应点 ,并按规定给予必要的经济补偿 ,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十二条 接待有回族等少数民族人员的宾馆(饭店)、医院,应当设立清真灶,或者配备专用的清真炊具、餐具,设清真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收回清真标志牌,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经劝阻不改正的,由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秉公执法。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